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教学服〔2024〕5号

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军队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授予单位：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的通知》（学位办〔2024〕5号）要求，自2024年6月1日起，学位授予信息实施即时备案，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7日内完成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工作。经国务院学位办同意，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予信息采集项目及填报规则

1、数据采集。遵循“一数一源”原则，不再重复采集前置学位信息、获学位后就业去向信息。共享学籍学历注册数据，不再重复采集入学年月、毕业年月、学制、学习方式、政治面貌等信息。各级各类学位授予信息均采用统一的数据结构，学士学位也采集导师和论文信息。数据结构及填报规则详见附件。

2、电子照片采集。学历学位获得者共享使用学历注册的电子照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共享使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中的学位证书电子照片。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等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报送学位证书电子照片，照片规格参照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教毕指〔2017〕99号）。

3、不再采集学位授予决议编号、学位授予决议扫描件和学位证书样式。

二、学位平台用户账号及权限

4、学位平台定于2024年6月1日正式启用，仅用于备案管理2024年6月1日之后授位的信息。2024年6月1日之前授位的信息补报、勘误、撤销等工作仍使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简称报送系统)。待学位平台运行平稳，系统完成整合后，将择机关停报送系统，具体另行通知。

5、学位平台用户账号分为校、省、部三级。用户账号格式统一规范为“单位代码+XW+序号”。规范后的账号将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用户在报送系统中登记的手机。规范后的账号既可以登录学位平台，也可以登录报送系统。

6、学位平台只设置操作人员账号，不再细分类别管理员和单位管理员。根据职能划分和工作需要，各单位可配置多个操作人员账号，用于管理一个或多个类型的学位授予信息。校级、省级用户的权限需报上级单位备案后方可生效，备案方式详见学位平台操作手册。

7、为强化责任、加强监管，各级用户均须实名注册。校级、省级用户还需向上级单位备案所在部门的主管领导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等，备案方式详见学位平台操作手册。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等重要操作环节，学位平台将向操作人员所在部门的主管领导发送短信授权码，操作人员需正确

输入该授权码，相关操作才会生效。

8、学位平台采用由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数字证书，这是学位平台在线确认用户合法身份，实现对数据信息签名和加密的重要手段，可以保证信息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对确保学位授予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用户持数字证书登录学位平台后的各项操作，均视为该用户所在单位的行为。部级和省级用户使用数字证书的相关费用由学生中心承担，校级用户使用数字证书只需支付成本费。数字证书申领方法和使用须知详见学位平台操作手册。

三、即时备案审批流程

9、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7日内，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至学位平台。

10、学位平台依据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录取库、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库、学位授权库等基础数据，对各学位授予单位报送的学位授予信息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的，经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授权，操作人员确认“正式报送”后即时予以备案，供学位获得者和社会查询、验证。校验未通过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据实维护数据后重新报送。

11、为提高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工作效率，各学位授予单位亦可在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之前，借助学位平台对拟授位的信息进行预校验。

12、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后，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变更学位证书

内容和备案信息，不再受理学位授予信息变更申请。备案信息确有错误的，由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平台申请勘误。不涉及学位类别、获学位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勘误，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核确认。学位类别、获学位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勘误，学位授予单位还需以书面形式向省学位办提出申请，省学位办应在收到学位授予单位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并在学位平台中确认。学位平台保留勘误前的信息备查。

13、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已授学位的，须在撤销学位决定生效起7日内，撤销该学位已备案的学位授予信息。

请各省学位办及时组织部署，加强培训指导，做好协调督促。请各学位授予单位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理顺内部流程，积极推进学历学位业务融通、数据共享，切实提高学位授予信息采集报送效率，确保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取得实效。

业务咨询专线：010-67410322

附件：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数据结构及填报规则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数据结构及填报规则

一、学位类型

为方便与学历业务融通，综合考虑学位获得者的入学渠道、攻读类型、培养方式等，将学位授予信息划分为以下五大类：

1、普通高等教育（学士、硕士、博士）：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学习后获得学位的中国籍毕业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

2、继续教育（学士，不含自考）：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学习后获得学位的中国籍毕业生。

3、自学考试（学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学历获得学位的中国籍毕业生。

4、国际学生（学士、硕士、博士）：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学习后获得学位的外国籍毕业生。

5、其他类型（非学历教育学位获得者）：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等。

二、总体要求

1、信息采集

(1) 学位授予信息应真实反映学位授予当时状态，有对应学历信息的应与学历信息相匹配。涉及学位证书填写内容的，须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2) 所有数据项中数字均使用半角字符。

(3) 姓名、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等数据项中如有系统不支

持的生僻字，该生僻字用大写拼音代替（不写音调）。如“（龙天）”应填“YAN”。

(4) 涉密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5) 填报所需代码表均在学位平台资料库中提供下载。

2、数据报送

(1) 学位平台不限定报送时段（全年均可报送），不另行设置补报通道（使用统一的报送渠道）。授位后7日内报送均视为即时报送，超过7日的视为补报。

(2) 学校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时，同一批数据的获学位日期应保持一致（即不同日期授予的学位，需分别报送）。同一批数据全部校验通过后方可“正式报送”（可以分批报送）。

(3) 学校可以借助学位平台对拟授位的信息进行预校验，但“正式报送”的动作不能早于获学位日期。

(4) **辅修学士学位：**先从“数据报送”通道报送主修学位信息（特点是专业名称与学历信息一致），随后从辅修学士学位专用通道报送辅修学位信息（特点是专业名称与学历信息不一致，且根据学位证书编号能找到已备案的主修学位信息）。

(5) **双学士学位：**从双学士学位专用通道同时报送2条学位信息（2条信息仅学位类别码、学位类别两项不同），专业代码不填，专业名称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6) **联合学士学位：**先从“数据报送”通道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再从联合学士学位专用通道，追加标注联合培养单位码和联合培养单位。平台支持批量标注。

三、数据结构

类型	序号	字段名	含义	类型及长度
个人 基本信息	1	XM	姓名	CHAR(80)
	2	XB	性别	CHAR(2)
	3	CSRQ	出生日期	CHAR(8)
	4	MZ	民族	CHAR(10)
	5	ZJLX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6	ZJHM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7	GB	国家或地区	CHAR(20)
学业 信息	8	KSH	考生号	CHAR(18)
	9	PYDWM	培养单位码	CHAR(5)
	10	PYDW	培养单位	CHAR(40)
	11	ZYDM	学科/专业代码	CHAR(8)
	12	ZYMC	学科/专业名称	CHAR(50)
学位 授予 信息	13	XWSYDWM	学位授予单位码	CHAR(5)
	14	XWSYDW	学位授予单位	CHAR(40)
	15	XZXM	学位授予单位校长姓名	CHAR(40)
	16	ZXXM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	CHAR(40)
	17	XWLBM	学位类别码	CHAR(5)
	18	XWLB	学位类别	CHAR(40)
	19	HXWRQ	获学位日期	CHAR(8)
	20	XWZSBH	学位证书编号	CHAR(16)
导师 论文 信息	21	DSXM	导师姓名	CHAR(120)
	22	LWLX	论文类型	CHAR(8)
	23	LWTM	论文题目	CHAR(240)
	24	LWGJC	论文关键词	CHAR(120)
	25	LWXTLY	论文选题来源	CHAR(30)
	26	LWYJFX	论文研究方向	CHAR(80)
	27	LWZXYZ	论文撰写语种	CHAR(20)

四、填报规则

1、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国际学生填护照姓名。

2、性别：选填“男”、“女”。

3、出生日期：CCYYMMDD（如 19910422），与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4、民族：执行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穿青人”等 56 个民族之外的情形填写“其他”。国际学生不填。

5、身份证件类型：选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护照”、“华侨护照”。非上述类型的填写“其他”。

6、身份证件号码：与“身份证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7、国家或地区：参照执行 GB/T 2659.1-2022《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第 1 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港澳台人士填写所在地区，华侨填写“中国”。

8、考生号：

(1) 学历学位获得者（不含自考）填写学籍注册的考生号；

(2) 自学考试毕业生填写其学历证书编号；

(3) 同等学力硕士、博士填写其申请学位编号；

(4) 硕士在职联考人员填写全国联考录取库中的考生号。

9、培养单位码：依据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代码表，填写培养单位对应的代码。非学历学位获得者填写学位授予单位码。

10、培养单位：学历学位获得者的培养单位应当与学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非学历学位获得者填写学位授予单位。

11、学科/专业代码：依据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学科/专业名称对应的代码。双学士学位不填。

12、学科/专业名称：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3、学位授予单位码：依据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代码表，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对应的代码。与学位证书编号前5位保持一致。

14、学位授予单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5、学位授予单位校长姓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6、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7、学位类别码：填写学位类别对应的代码。

18、学位类别：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9、获学位日期：CCYYMMDD（如20240630）。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且与学位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一致。学位获得者有对应学历的，获学位日期不应早于其毕业日期。

20、学位证书编号：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要求编号。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21、导师姓名：可填多个导师，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2、论文类型：硕士博士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学士选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涉密论文”。非上述类型的填写“其他”。不需要写论文的填写“无”。

23、论文题目：若论文类型为“无”，则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研究方向、论文撰写语种均不填。

24、论文关键词：可填多个关键词，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5、论文选题来源：按照下表选填。表格之外的选题来源填写“其他”。

论文选题来源	论文选题来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与港、澳、台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中央、国家各部门项目	外资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防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	学校自选项目
	非立项

26、论文研究方向：可填2个方向，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7、论文撰写语种：参照执行 GB/T 4881-1985 《中国语种代码》和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第1部分：2字母代码》。